



政風案例

家人用餐報公帳詐 2.6 萬 北市前處長判刑 2 年



前台北市公園路燈管理處前處長陳榮興，他在任內幫兒子慶生，選的都是名店，吃了上萬元的牛排大餐，和家人吃鼎泰豐小籠包，卻用因公餐敘的理由，用首長特別費報銷，詐領 14 筆共 2 萬 6 千多元；北院審酌犯罪所得低於 5 萬元且已經繳回，14 罪減刑判處 2 年徒刑、褫奪公權 2 年、緩刑 4 年。台北市府前一級主管，帶著家人造訪，美食足跡遍布各大知名餐廳，卻是報公帳、全民買單！公園路燈管理處前處長陳榮興，被移送北檢複訊，涉及圖利罪被起訴，案件都還在審理，但檢方查金流發現案外案，首長特別費被挪作私用！

陳榮興 5 年前，擔任處長期間，前往鼎泰豐吃小籠包、老王記牛肉麵、勝博殿豬排店、和高檔傑克兄弟牛排館，還有外帶南蠻堂的蜂蜜蛋糕，都是家人聚餐、生日宴會、家庭祭祀，卻報了公帳總共 2 萬 6 千多元；北院法官認定，他以因公餐敘，不實報銷特別費，但偵查過程就認罪，也已經繳還，因為詐取金額不到 5 萬元，依法可以減刑，總共 14 罪，合併 2 年有期徒刑，褫奪公權 2 年，緩刑 4 年，緩刑的條件是他必須，支付公庫 50 萬，服 120 小時義務勞務，參加 8 場法治教育課程。

台北市公園路燈管理處前處長陳榮興說：「現在都進入偵查階段了。」首長特別費的案件，還可以上訴。但另一件，更受矚目的，是陽明山國際大旅館，被檢舉侵占公有地，陳榮興涉嫌接受請託，指示下屬拆除圍籬，繼續當停車場，包庇減免追徵補償金，已經被依刑度更重的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起訴，北院正另案審理當中。(轉載自 2024/5/1 華視新聞)

◎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

- ◎ 保險絲熔斷是用電過量的警告，應立即檢查維護。
- ◎ 下班門窗電源要關好，機關設施安全有保障。
- ◎ 多一份注意，少萬分悔意。



線西鄉公所 政風法令宣導月刊

◎ 防止機關洩密事件預警作為小叮嚀



案例 1:

機關公務員檢舉個資影像外洩致其名譽受損，經查結果發現監視器影像之管理、調閱流程、保密措施等，皆無具體管理措施。

涉及法規:

- 1.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 (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處罰過失洩密)。
- 2.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、第 20 條及第 41 條 (非公務機關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)。

小叮嚀:

- 1.訂定監錄系統資料之調閱流程、建置監錄系統資料調閱申請單、保密措施等規管措施。
- 2.定期召開監視器影像管理檢討會議。

案例 2:

公務員於辦公室列印與公務機密內容相關之文件後，未即時前往印表機領取該文件，而遭其他共用該印表機之同仁取走，致公務機密洩漏。

涉及法規:

- 1.文書處理手冊第 49 點至第 76 點 (文書保密)。
- 2.刑法第 132 條 (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)。

小叮嚀:

- 1.立即領取列印出之機敏文件。
- 2.廢棄之機敏文件應立即以碎紙機銷毀，並達到無法辨識之程度。
- 3.傳真機敏文件時，傳真人及接收人應全程在場、核對張數，嚴禁使用自動傳真。

(資料來源：彰化縣政府防止機關洩密事件預警作為小叮嚀)

法務部反貪腐「我爆料廉政檢舉專線」：0800-286586